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 經營招標公開資訊

## 社園及揚雅 2 處立體停車場

一、本次規劃之停車場相關資訊：

(一) 社園立體停車場：小型車 266 格(含身心障礙停車位 6 格)。

揚雅立體停車場：小型車 204 格(含身心障礙停車位 5 格)。

(二) 小型車收費方式：

社園立體停車場：每小時新臺幣 20 元，全程以半小時計費。

揚雅立體停車場：每小時新臺幣 20 元，全程以半小時計費。

夜間 22 時至翌日 6 時禁止車輛進出。

(三) 停放車輛限制：

1. 社園立體停車場：小車車長 5.3 公尺、車寬 1.95 公尺、車高 1.55 公尺，車重 2,000kg。

2. 揚雅立體停車場：小車車長 5.3 公尺、車寬 2.05 公尺、車高 1.55 公尺，車重 2,000kg。

(四) 位置：

社園立體停車場：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 6 段 180 號。

揚雅立體停車場：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 136 號

(五) 使用範圍及附屬設備：實際使用範圍及相關設備以現場點交紀錄及清冊為主。

二、前次經營廠商、契約期限及權利金(價格標)：

(一) 社園立體停車場：

1. 經營廠商：安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2. 委外契約期限：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15

日止（3年）。

3. 權利金總額：新臺幣 1,399 萬 9,968 元。

(二)揚雅立體停車場：

1. 經營廠商：陽明企業有限公司。

2. 委外契約期限：民國 10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3年）。

3. 權利金總額：新臺幣 1,255 萬 8,240 元。

(三)本次採評選標定額權利金不得低於新臺幣 3,285 萬 9,159 元。

三、費率與月票規範（詳契約第 17 條）：

(一) 費率皆為每小時新臺幣 20 元，臨停費率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

(二) 應配合出售優惠月票，社園立體停車場出售小型車全日月票、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夜間優惠月票。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600 元；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2,880 元(士林區社新里、社子里、永倫里)；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2,520 元(所在地里：士林區社園里)；夜間優惠月票(使用時段為每日下午 6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1,800 元。前述各月票停放時段為平常日、星期六、日及政府行政機關放假之紀念日、民俗節日之全日均可使用；前述月票票價如乙方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三) 身心障礙者購買月票採半價優惠(打對折出售)。出售方式請詳契約第 17 條及依本機關之政策(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查核作業規定)無條件配合調整。

(四) 得標廠商應於每月 23 日 7 時起至 24 日 24 時止，以現場排

隊方式，出售下一期身心障礙者夜間優惠月票；另應出售之下一期夜間優惠月票(含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優先購買規範，但仍得購買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須於每月 25 日 7 時，以現場排隊方式，辦理出售事宜【乙方如變更售票週期時，應出售之身心障礙者夜間優惠月票及夜間業月票，仍須依前述日期辦理出售事宜。另每月 23 日 7 時起得購買之身心障礙者，依甲方之「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以身心障礙者自行駕駛及身心障礙者由陪伴人載送（設籍臺北市高中職以下之身心障礙者，且經鑑定為「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自閉症」）者得購買；未符合前述優先購買規範之身心障礙者為每月 25 日 7 時起購買身心障礙者夜間優惠月票。請詳閱「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並視該規範無條件配合調整】（詳契約第 17 條）。

(五) 停車場所出售之各式月票，每次所出售之月票使用期限最少為 2 個月，最長期限不得逾 3 個月（每 3 個月需重新出售），且不得採保留前次月票車主優先購買或以一退一租遞補方式辦理月票出售事宜。另出售日期需依本契約第 17 條規定辦理。

####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標案訂有超額權利金繳納要求，得標廠商服務建議書中預估各停車場各年度收入 1.15 倍為基準（詳契約第 9 條）。
- (二) 本標案停車場（依現況辦理點交），不提供收費系統、車牌辨識系統、自動繳費機、悠遊卡系統、車輛超高顯示及廣播喇叭、酒測器．．等設施，如需裝設使用（或依契約規定需

裝設與購置時），如需裝設（或依契約規定必須裝設）使用時，由經營廠商自行設立並負擔相關費用。惟所設之系統，須配合周邊相關設備之運轉正常（車位顯示系統、車位數上傳功能...等）方可使用。另倘因系統設置（柵欄機設置、繳費機設置、票亭..等）造成車格位減少時，由廠商自行負擔，且不得要求補償或折減【若影響身障格位時，廠商需將場內原有之一般停車格位改設為身障格位，且須維持該場原有規定之身障格位數】，並於委託期間到期時，應自行拆除並須負回復原狀之責。

- (三) 得標廠商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且須將**本機關**列入為**共同被保險人**（詳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及附件相關規定）。
- (四) 得標廠商經營該 2 處停車場應遴選具 3 個月以上機械式停車塔管理相關工作經驗者或於進駐前接受至少 48 小時以上之現場相關訓練，能獨立操作機械式停車塔之人員駐場營運管理；且於每日營運時段派員駐場，各場駐場人數不得低於 3 人(揚雅於夜間非營運時段不得低於 1 人)。另乙方須無條件配合依甲方要求提前將人力現場進駐。
- (五) 本機關提供各停車場之水錶及電錶，得標廠商不得更換用水人及用電人（過戶），僅可變更帳單寄送（通訊）地址，並須負擔該設備之後續維護與修繕費用。另水電費用倘無法列入稅額之營運成本扣抵，得標廠商不得異議並自行承擔損失（詳契約第 16 條及第 27 條相關規定）。
- (六) 得標廠商不得將各停車場之建物（含機械塔主體、外牆與連接機械塔之雨遮及管理室、變電室與廁所之外圍牆面）納入施作範圍。另大業立體停車場入口處雨遮之鋼梁支柱（含支

撐樹木之鋼樑)亦不得納入施作範圍(詳契約第18條及第27條相關規定)。

- (七) 本機關現正建置各停車場機械塔派位系統，於建置完成後將由本機關提供通訊協定之相關資訊及規範。尚未建置完成前，各停車場之收費系統(含自動繳費機)由本機關提供(詳契約第18條相關規定)
- (八) 本機關將各停車場機械塔派位系統於建置完成並提供通訊協定後，得標廠商於本機關通知日起3個月內完成各停車場設置全自動化收費系統、車牌辨識系統、自動繳費機、悠遊卡收費系統、收費系統與滿車燈箱之介接及車位資料上傳等事宜，並提供民眾可使用悠遊卡出場繳費之服務(詳契約第18條及第19條相關規定)。
- (九) 得標廠商於契約起始日起2個月內完成各停車場場內地面破損之修繕與補環氧樹脂漆及全場日光燈具與庭園燈具依更換為LED節能燈具事宜；另揚雅立體停車場管理室內(中控中心)1樓牆面之舊漆剝落與污垢進行刮除清理及油漆粉刷、揚雅立體停車場限高架除鏽等事宜(詳契約第18條相關規定)。
- (十) 本機關因故未能於契約期滿前辦理招標作業(或配合其他必要之政策)時，得通知經營廠商延長續約，續約期限以本機關決標完畢後新得標廠商進駐之日(續約期限以最長1年為限)，經營廠商不得拒絕續約。